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

乙方(承接主体):池州市精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综合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池州经开区政务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池州经开区政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合同到期,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在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后一年度合同。

(二) 服务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之外，每日服务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服务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三) 服务数量及内容

服务项目人员不低于 36 人，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人才服务：包括综合事务管理、人才服务工作等；

(2)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包括劳动监察、招商帮扶、党群工作局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内容；

(3) 工程服务：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管理(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资料管理及控制等)；

(4)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根据数据分析方案进行数据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等工作；

(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负责对所管辖区安全生产综合性工作、环境保护综合性工作等；

(6) 会计服务：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相关财务报表，负责会计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等；

(7) 就业指导服务：负责各类就业活动的策划和实施工作等；

(8)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包括机关信息系统开发、内外网各系统的技术维护及操作工作等；

(9) 综合信息服务：包括综合服务和全程代办窗口的工作等；

(10) 涉企服务：包括跨省通办、涉企服务窗口的工作等；

(11) 惠企及不动产信息服务：包括不动产登记、优惠政策兑现和企业开办设立窗口的工作等；

(12) 企业设立及建设工程审批服务：包括窗口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变更、工程投资建设和审批等领域窗口业务受理服务工作等；

(13) 安全服务：负责驾驶员工作，负责本单位车辆的日常清洁和保养工作等；

(四) 服务标准：按时按量完成采购方所需的服务内容，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达到基本满意标准。

(五) 提供服务的地点：池州市。

(六) 提供服务的形式：公共服务、辅助性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394.8万元)。

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项目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费用、年度绩效奖励、办公费、餐费、管理费用等。乙方将各项费用支出单独建账，如有费用结余，乙方在该项目中自行分配结余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 157.92 万元;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90%即另付 197.4 万元;服务期满,甲方考核验收乙方服务项目,考核结果为满意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另付 39.48 万元。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五、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池州市精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人民路支行;

账号:2311001021000000307;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见附件 1)

(二)结果应用

每年度服务期满结束后,甲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对采购项目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满意的年度合同价款不扣减;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扣减年度合同金额的 1%;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年度合同金额的 3%并且解除合同。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3）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项目指导，指导乙方履行职责；

（4）提供服务项目所需要的场地、设备、工具等；

（5）甲方有权就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但须事先通知乙方。若甲方增加服务内容，须与乙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甲方须就增加的服务内容另行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期限、地点、内容、数量和标准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项目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等。因乙方管理失误或乙方项目人员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提供服务项目所需一般服务人员、资深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4) 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应积极接受甲方服务指导，主动与甲方进行服务内容上的沟通和联系，不得损害甲方整体市场形象，也不得从事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乙方派出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违约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

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其中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济开发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8日

徐斌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考核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制度建设情况 (20分)	制度健全、规范	20	承接主体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到位、台账建设是否合规	
购买服务项目产出及效益(50分)	质量	20	服务质量是否达标	
	数量	20	服务内容是否按期限完成	
	效益	10	服务项目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	
购买服务项目满意度(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承接主体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对承接主体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购买主体满意度	10	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备注：考核 80 分（含）以上为满意，60 分（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